

新野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设施建设（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野县民政局

乙方（承包方）：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野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施工）项目

工程内容：新野县辖区内敬老院围绕“楼地面装饰工程、室内安装改造、屋面防水、卫生间设备改造、门窗改造、适老化设施改造、排水系统改造等方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1876521.00元整（¥壹

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含运输、装卸、安装、维护、保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金额的 40%, 结算评审完成后, 一次性结清合同剩余费用的 10% (供应商开具发票 2 个工作日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2、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 4、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 4、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现图纸或现场存在问题, 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如需变更,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5、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和杂物，保持场地整洁。

6、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七、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5日内派人前往修理。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找人）（签字）：王伟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找人）（签字）：赵松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1日